采购编号: SN25-062

微生物鉴定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日期:5年20252年3月 2025年09月24日

目 录

目录	<u>, </u>	2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903132723
- 2、项目名称: 微生物鉴定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资金: 2400000.00。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00000.00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因疾控中心业务开展需要,拟采购一批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 7、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N25-06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3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09-24 至 2025-09-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售价: 0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5 20:00:00 (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20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2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 (3) 提交方式: 快递等。
 - (4) 提交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4:00-17:00, 2025年10月15日19:00-20:00。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卫生路94号

联系人: 韩东方

电话: 021-57329030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名称: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21-6167698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 微生物鉴定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 SN25-062
- 3、交付/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因疾控中心业务开展需要,拟采购一批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卫生路 94 号

联系人: 韩东方

电话: 021-57329030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名称: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21-61676986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3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天
 - 4、投标保证金: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户名: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帐号: 03358400040047749

- 5、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中标后双方协商支付方式。
- 2、质量标准:双方合同约定。
- 3、质量保证期:各包件内设备有质保要求按其要求,其余不低于12个月免费质保。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 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 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 视同未提供。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 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 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 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 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 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 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 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 (3) 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 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 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 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 为准。
-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 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4.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另外评审费 3500 元另计;由中标单位 在接到招标公司通知后 5 日内支付。延期或不缴纳,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 44.5 开户名: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账号: 03358400040047749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

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共分为1个包件,独立包件内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响应,如出现缺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微生物鉴定系 - 统等设备采购 -	微生物鉴定系统	1	600000		
		厌氧工作站	1	350000	 不可采购进	
		流式细胞仪	1	1000000		
		酶标仪	1	250000	一口厂的	
		洗板机	1	200000		

(三) 各包件主要技术要求

一、微生物鉴定系统

(一) 技术参数

- 1. 用途: 用于对特定原始样本进行全自动加样、核酸提取、核酸扩增反应体系配置、扩增分析及数据传输的病原体检测系统。支持原管上机,无需样本前处理。
- 2. 检测通量: ≥8。
- 3. ▲荧光通道: 4, 适配荧光素: 通道 1:FAM, SYBR Green 1 等;通道 2:WIC, HEX, TET, JOE 等通道 3:ROX, Texas Red 等;通道 4:Cy5 等。
- 4. 移液范围: 20 μ L²250 μ L (超过 250 μ L 可自动分多次操作)。
- 5. 样本上样量: 100 μ L~1000 μ L。
- 6. 移液性能: 20 μL≤ V<40 μL:准确性 Er≤5. 0%, 重复性 CV≤3. 0%40 μL≤V<100 μL: 准确性 Er≤3. 0%, 重复性 CV≤1. 5%。
- 7. 热学参数: V≥100 μL:准确性 Er≤1.0%, 重复性 CV≤1.0%。
- 8. ▲样本检测重复性:最大升温速率≥6.1°C/s;最大降温速率≥5°C/s温度均匀性士
- 0.2° ℃;温度准确度≤0.1℃℃;控温精度≤0.1℃℃, CT 值 CV≤1.5%。
- 9. 线性范围: r≥0.998。
- 10. 信息管理: 样本信息: 內置扫码器可实现样本信息扫描, 并关联检测结果试剂信息: 內置视觉系统自动识别核酸提取及检测试剂信息并运行程序。

- 11. 数据存储: 可存储 ≤ 1000 个实验项目文件/实验数据文件。
- 12. 断电保护: 仪器设有瞬时断电保护,能够在重启后继续运行未完成的实验。
- 13. 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资质: 仪器及配套试剂均须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拉边袋	个	1
3	合格证 装箱单	个	各1
4	保险管	个	2
5	网线、电源线	条	各1
6	用户手册	本	1
7	售后服务卡	份	1
8	装机前确认清单	份	1
9	装机信息反馈表	份	1
10	装机调试试剂	份	1
11	出厂检验报告	份	1
12	开机试剂包	套	1
13	相关试剂盒	套	5
14	主流品牌电脑	套	1
15	激光彩色打印机	台	1

二、厌氧工作站

(一) 技术参数

- 1、整机使用特种塑料材质制造,带压气密性持久稳定;
- 2、配备电动可调避光屏,可在操作时保持透明状态,便于操作者观察。在培养时变为不透光状态,形成避光培养环境;
- 3、▲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观察屏呈 7°倾角,操作舒适便捷;
- 4、内腔具有定向气道强制对流系统,促进内腔温湿度环境均匀稳定,在样品转移后实现内 腔厌氧环境的快速恢复;
- 5、微正压内腔,有效模拟厌氧微生物生存环境;

- 6、操作孔类型:裸手直进直出操作方式,无需真空泵,配备硬质密封塞,无需操作孔内门,避免内门产生的内腔死体积;
- 7、旋风转移闸,采用"龙卷风"式旋风快速吹扫技术,并内置专用除氧催化剂,一键启动, 自动高效地进行转移闸预除氧;
- 8、采取触屏控制器,界面简明,触控灵敏,易于完成各种设定与操作,并可实现在线实时 曲线动态观察;
- 9、多重安全设计,配备防泄漏自检系统,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并主动切断供气;配备舰 艇级防电弧电路、防爆加热器与防电弧内置电源插座,全面确保使用安全;
- 10、气源实时监控,在气瓶缺气时,主动报警提示更换,以确保内腔状态稳定性;
- 11、▲厌氧工作腔体积:不少于460L,可允许内置运行小型仪器设备;
- 12、内腔采用漫散射型 LED 照明灯, 照度达到 300Lux;
- 13、自闭合式袖套保护盖,无需锁扣操作,避免袖套垂挂意外损伤;
- 14、可调样品搁架,样品容量:不少于500~810块标准圆皿/90只,250m1锥形瓶;
- 15、转移闸容量:不少于27L,60块标准圆皿;
- 16、气动式内腔自泄压系统,确保双手同时无阻碍操作,具有水位自动报警功能,有效防止内腔泄漏:
- 17、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4℃~48℃:
- 18、温度精度: ±0.1℃;
- 19、温度均一度: ±0.5℃;
- 20、除氧催化剂模块: 高效 Super-Pd 除氧催化剂, 免日常烘烤活化维护操作;
- 21、生物脱毒剂模块:采用复合高性能吸附材料,可有效去除微生物代谢废气与挥发性脂肪
- 酸,避免生物样品培养过程中的负面影响;
- 22、湿度控制:精密监测,自动控制,冷凝除湿;
- 23、内腔厌氧水平: 02≤5ppm;
- 24、内腔消毒方式:可支持紫外线消毒、酒精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过氧化氢薰蒸消毒等所有常规消毒方式,并标配内置 254nm 紫外线消毒灯和酒精喷瓶,提供证明文件;
- 25、氧浓度指示:采用精密氧浓度传感器,实现原位监测内腔氧浓度值,并于触控屏上显示,示值精度 0.1%;
- 26、防电弧内置电源插座: 2个;

(二)主要配置:

- 1、厌氧工作站主机×1台;
- 2、长袖套×2只:
- 3、刚性袖口 $\times 2$ 只; 手腕袖口 $\times 2$ 只; 备用手腕袖口 $\times 2$ 只;
- 4、小号 0 型圈×4 只; 大号 0 型圈×2 只;
- 5、内置精密氧浓度传感器×1个;
- 6、40 皿培养皿架×2 个;
- 7、主腔催化剂模块×1个;
- 8、转移闸催化剂模块×1个:
- 9、生物脱毒剂模块×1个;
- 10、袖口密封塞×2个;
- 11、转移闸托盘×1个;
- 12、润滑粉×1 瓶;
- 13、电源线×1根;
- 14、消毒酒精喷瓶×1个;
- 15、内置紫外灯×1个;

三、流式细胞仪

一、技术参数

- ▲1、荧光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PMT) 做为荧光通道检测器,而非光电二极管等.
- 2、荧光检测灵敏度: FITC≤25MESF, PE≤15MESF。
- ▲3、为了保证数据的稳定性、可靠性,仪器必须采用稳定的鞘液聚焦细胞结合正压上样方
- 式、避免真空泵、注射泵和蠕动泵等负压上样设计的后续维护成本和不稳定性。
- 4、单管交叉污染率: ≤0.5%。
- 5、细胞检测能力:细胞分析速度:≥25000细胞/秒。
- 6、上样速度不低于 25000events/s
- 7、样本流式有低中高三档可调,范围在12至60 µ L/min 之间
- 8、软件开放,支持英文界面,适配 Flow jo 分析软件
- 9、可以实现在线离线补偿
- 10、高达 10⁵ 的线性动态范围,可以将高信号和低信号都完全显示在一张图上
- 11、荧光分辨率≤3%

二、单台配置要求

- 1 三激光十二色流式细胞仪主机包括 488nm、405nm 和 640nm 三根激光器,12 个荧光通道,14 个检测参数
- 2 工作站
- 3 34 寸显示器
- 4 激光彩色打印机

四、酶标仪

(一) 技术参数

- 1. ▲检测模式:光吸收、荧光顶部底部、时间分辨荧光(TRF)、连续发光、瞬时发光、双色发光(BRET2, ChromaGlo, NanoBRET)、光吸收和荧光波长扫描
- 2. 光源: 高能闪烁氙灯, 使用寿命>108次闪烁;
- 3. 波长选择: 激发双光栅,发射双光栅,杂光率<0.001%;
- 4. 适用板型: 6-384 孔板、PCR 板、4 位卧式比色杯、高通量微量检测板(2u1×16)和其它自定义板型;
- 5. 多点测量:每孔多至225点信号均一化处理;
- 6. ▲检测器: 配备三个独立检测器,紫外光电二极管 PDT (光吸收)、红外敏感 PMT (荧光)、单光子计数 PCT (发光)
- 7. 多标记检测: 单次检测同一孔检测多达 10 种不同波长标记物;
- 8. 荧光及发光都具有 Z 轴自动优化功能: 可根据使用板材自动进行调整,有效减少信号干扰; 也可根据孔内不同液面高度进行调整,高准确性、高精确度、高灵敏度完成不同体积检 测体系的检测需要,可有效降低反应体系体积、节约检测试剂用量;
- 9. 主机免费标配加样器接口,可现场升级自动加样器。
- 10. 振板功能: 线形和环形轨道模式可选, 1-6mm 振幅可选, 0.5mm 步进, 不同振荡速度可调;
- 11. 温度控制: 室温+5℃~42℃;
- 12. 自动化兼容性: 可与条码阅读器、同品牌自动化工作站及微孔板叠放系统无缝整合;
- 13. 光吸收检测器: 紫外硅光电二极管;
- 14. 光吸收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 230-1000nm, 1nm 递增;
- 15. 光栅波长准确性: <±0.5nm

- 16. 光栅波长重复性: <±0.5nm
- 17. 光吸收检测分辨率: 0.0001 OD;
- 18. 光吸收测量范围: 0-4 OD;
- 19. 光程校正: 内置光程校准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光径,校正液面高度误差。
- 20. 测量准确性: < 0.5%(在紫外波段 260nm 下测定);
- 21. 测量精确性: < 0.2%(在紫外波段 260nm 下测定);
- 22. 荧光检测器: 红外敏感低暗电流 PMT; 增益 (Gain 值)可自动适应或手工调整,满足不同样品检测需要,扩展检测范围;
- 23. 检测模式: 荧光强度(FI)、时间分辨荧光(TRF)、荧光共振能量传递(FRET)、荧光扫描等:
- 24. 激发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 230-850nm, 1nm 递增;
- 25. 发射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 280-850nm, 1nm 递增;
- 26. 光栅波长准确性: 〈±2nm;
- 27. 光栅波长重复性: <±1nm;
- 28. 带宽: 激发<5nm (230-315nm) / <9nm (316-850nm), 发射<20nm:
- 29. ▲全波长光栅荧光顶部检测灵敏度: ≤0.2 fmo1 荧光素/孔(2 pM, 384 孔板, 100ul 体系); 配置荧光底部检测光路,可进行贴壁细胞相关分析;
- 30. 时间分辨荧光灵敏度: 100 amol 铕/孔 (1 pM, 384 孔板, 100ul 体系);
- 31. 荧光检测线性范围: 7个数量级;
- 32. 发光检测器: 发光波段专用单光子计数 PCT;
- 33. 波长检测范围: 380-600nm; (专用蓝敏 PCT 检测器)
- 34. 检测模式: 连续发光(Glow Lumi)、瞬时发光(Flash Lumi)、双色发光、生物发光共振能量传递(BRET)等;
- 35. 发光灵敏度: 18 amol ATP/孔 (0.25M, 384 孔板); (使用 ENLITEN® 试剂盒检测)。
- 36. 发光检测线性范围: 8 个数量级;
- 37. ▲配备 BRET2/Chroma-Glo 和 NanoBRET 专用滤片组,可进行 BRET2、Chroma-Glo 和 NanoBRET 等双色发光检测
- 38. 主流配置电脑,安装全能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比率计算,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

- 39. 具备光吸收扫描,激发光谱扫描,发射光谱扫描等功能;
- 40. 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
- 41. 微量检测板:不少于 16 位 2u1 微量样本石英检测板,用户核酸定量,蛋白定量,核酸纯度以及荧光探针标记效率检测。检测板为一体式金属材质,石英检测点镶嵌在金属面板中,光程固定 0.5mm,无需光程校准。最小检测浓度: 1ng/ul ds DNA。
- 42. 双自动加样器:双自动加样器位置外置于主机顶部或侧面,便于清洗和维护;可实现精密注射器,整板连续分液或逐孔注液两种方式,满足快反应检测和整版分液;加样体积: 5-800 μ L/行程,1 μ L 步进加样泵速度: 100-300 μ L/秒,连续可调试剂回收回流功能,最大死体积 100 μ L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激发发射四光栅模块	套	1
3	光吸收模块	套	1
4	荧光顶底度模块	套	1
5	化学发光模块	套	1
6	温控模块	套	1
7	中文操作软件	套	1
8	激光彩色打印机	台	1
9	主流品牌电脑	台	1

五、洗板机

(一) 技术参数

- 1. 由微电脑控制, 能快速高效完成各种规格微孔板(48 孔和 96 孔)的清洗工作;
- ▲2. 清洗头 96 针设计,可同时对 96 孔进行清洗,又能控制对各条选择清洗; 微孔板上各条的孔数不足 8 个或 12 个不必补孔;
- 3. 双板托盘可同时放置两块微孔板,即可单板清洗又能双板或多板交替清洗;
- 4. 开关机时液路自动蒸馏水或专用清洁液保养保证液路的畅通;

- 5. 具备浸泡、振动和底部冲洗功能,浸泡时间和振动节律可设置,满足特殊的清洗要求;
- ▲6. 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按暂停键或返回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可拆卸双板 托盘底面斜面设计,漏液自动抽取,可消毒免保养;
- 7. 洗液过滤器有效过滤功能和管道冲洗功能可排除絮状沉淀和结晶影响;
- 8. 两种洗液可供选择,可由程序设置自动切换或由手工切换;
- 9. 有堵孔排查程序,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
- ▲10. 清洗头位置调节六种(水平、左边、中间、右边、触底、板距),微孔板形参数显示精确到
- 0.1 mm,适用于平底、U 型和 V 型底等国内外各种大小不同的微孔板酶标板;微孔板卡板位悬空设计,避免微孔板底面污染;
- 11. 特种材料洗液瓶耐 10kg 正负压并有均匀体积刻度线,方便工作洗液的配制;
- 12. 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避免洗板过程中实验室生物污染;
- 13. 仪器具有维修程序, 电机运行的速度可调节, 各硬件可进行自动检测;
- 13. 清洗头: 96 针单条可控制, 8 孔/条和 12 孔/条可选择;
- 14. 清洗次数: 1-99 次可调;
- 15. 清洗条数: 整板或 1-12 条可任意组合, 键盘选择控制并指示:

(二)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PW-960	台	1	(含 96 针清洗 头)
2	电源线	国标	条	1	
3	硅胶管	ф2х ф4х650mm	根	1	
4	硅胶管	ф 7х ф 12х700тт	根	9	
5	硅胶管	ф7хф12х550mm	根	1	
6	保险管	250V/2.5A	只	2	
7	蒸馏水瓶	4L	个	1	含瓶盖组件
8	洗液瓶 A	4L	个	1	含瓶盖组件
9	洗液瓶 B	4L	个	1	含瓶盖组件
10	废液瓶	4L	个	1	含瓶盖组件
11	缓冲瓶	2. 5L	个	1	含瓶盖组件

12 通孔针 φ0.5-1.5mm 套 1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中小企业提供);
- (10)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曾经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 (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5) 其他资料(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 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 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 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微生物鉴定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3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0~15	★参数必须全部满足,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 和 3 分, 和至 0 分为止。
设备的性能	12~25	设备性能是否匹配本 次项目使用要求,是 否具有针对性及适用

	T	
		性;由评标委员会根
		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
		术参数偏离表进行综
		合打分;技术参数偏
		离表必须根据技术要
		求部分逐条响应,未
		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的此条款不得分。
		性能匹配度完全符合
		要求: 25分,匹配度
		有细微偏差(普通技
		术参数负偏离≤5
		条): 18分, 匹配度有
		较大偏差(普通技术
		参数>5条): 12分。
服务响应程度	3~10	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的
		免费质保年限、售后
		服务人员名单、联系
		方式及维修工具、备
		品备件仓库以及响应
		时间,根据投标人提

	I	
		供的售后服务实施计
		划进行综合打分:质
		保年限最长、人员齐
		全、响应时间快、有
		较充沛的库存备件
		的: 得 10 分; 质保
		年限、人员、响应时
		间、库存备件计划排
		第二档:得7分;售
		后服务描述较笼统,
		瑕疵较多:3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得 15 分; 投标人综合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得 15 分; 投标人综合 能力一般,响应程度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得 15 分; 投标人综合 能力一般,响应程度 一般的,得 8 分; 投

本次投标人的业绩	0~5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
		日,同类项目的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每
		提供一份得1分,满
		分5分。
	l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	3称)	
根据贵方	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区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
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	式授权代表投	标人	(投标人
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提交投标文件	1份。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位	介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	井的澄清和修改	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	接受招标文件的	的各项规定和到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目。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工	页目合同的组成	戈部分,直至台	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	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i	退还投标保证 金	全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 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11事1	项:	-
_		
_		o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_		· · · · · · · · · · · · · · · · · ·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贝伯东 IT 响应 农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 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 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			

投标人授材	双代表签字	^z : _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H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一的,招标文 2、不得进行价; 3、投标报价预算金额或 4、投标报价价按照其他: 计算出的缺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 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 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5	质量标准	双方合同约定。			
6	质量保质 期	各包件内设备有质保要求按其要求,其余不 低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7	付款方法	中标后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 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 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 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10	招标文件 中标有★ 的实质性 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 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贝	采购编号:		
微生物鉴定系统					
交货周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	照《项目采购需求》	》和《投标人须知》	》的要求报价。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组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 证明	相关检测 证明	备 注
1												
2												
3												
4												
5												
6												
7												
		费用总计	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0)	ᄔᄯᅷᆛ	広 は 四	// 亚肋重去\\	ŦΠ	// +/1. +/二	人名西东西《	的要求报价。
(乙)	イダ かト 八	、水体照	《米购需米》	$\Lambda \Pi$	《 イダ かト ノ	へつり 知り)	的安米和你。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17日 17日 17日 17日	光极工当从
(3)	如果里班与总班小付时,	以里们 ///焦,	- 开修正尽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日期:年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免费保修 期	各包件内设备有质保要求按其要求,其余不低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质量要求	双方合同约定。		
交付/服务 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后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转让与分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 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z: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 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	<u>_</u>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与	[₹] : _		
投标人(2	公章):			
日期:	年	月	H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1寸 ሥር ለቢ ማጋ o	VI. 1. 1-1	 13	投标人:(日期:	•		日
致:	法人授权委	化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注	: 册 于 (投标人)的法为		_			
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	、评标及合同谈判 本公司及我本人 [‡] 托。	和签约过程 分子以承认。	中所签署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H > ()H 11 1	1,790.0			
		난标人:				(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	法复印件粘贴处:	定代表人: _ (签字)		授权丿		(签字)
		签署日期	明:	年_	月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国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	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
名称) 采购剂	舌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	件需加盖。	。章 公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号	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u></u> 月	В	

无疑问回复函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	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	E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3	设备的性能			
4	服务响应程度			
5	投标人综合能力			
6	本次投标人的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	规格型号: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日期:年	 月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 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 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物	受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付款条件:中标后双方协商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